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技术”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检查、走访核查、查阅公司公告、审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银江技术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取得并审阅了“三会”会议档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一般项目：交通、医疗、建筑、环境、能源、教育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工业自动化

工程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停车服务，城市给排水系统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施工、运营、管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许可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子公司管理、重要投资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货币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筹资、固定资产、成本与费用、人力资源、信息披露、资金占用、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工程项目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

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缺陷：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4 年 1-6 月，在实际控制人王辉组织、指使下，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健康集团有限公司等，通过支付往来款、员工借款、供应商预付款等多种方式，与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准确披露上述事项，2024 年半年报仅对上述认定的资金占用额进行了部分披露，披露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上述事项表明，公司与之相关的控制活动存在缺陷。

整改情况：

公司发现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后，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度重视，即刻采取如下措施：

(1) 督促实际控制人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占用资金，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内控、资金管理，严格杜绝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2)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缺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规范

2024 年公司将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而未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该事项未经审议。该事项表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内部制度未得到有效、严格地执行。

整改措施：

公司已针对上述违规事项进行自查自纠，核实募集资金违规金额，同时向证监会及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汇报违规事项。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落实，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提高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性，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主要为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未按照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规范的一般缺陷。《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晓刚

盛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28日